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校園災害緊急應變作業要點

106年02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建立災害防救體系，迅速處理偶發重大危機事件，以減少災害損失，特訂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校園災害緊急應變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偶發重大危機事件，係指颱風、水災、火災、地震、建物倒塌、實驗室意外事故、有害廢棄物、急性疫病傳染、學生意外事故事項及其他無法預知而危及校園安全之事故。
- 三、本校設災害緊急應變小組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，主任秘書擔任執行長，於校園重大危機事件發生時，召集相關單位成員組成。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置執行秘書一職，執行秘書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相關行政事務，於颱風、水災、火災、地震、建物倒塌、實驗室意外事故等重大災害發生時，由總務長擔任之；於急性疫病傳染及學生意外事故發生時，由學務長擔任之。
- 四、本校校園危機事件之處理，視事件性質，分別依相關規定之方式進行，於危機事件情節重大、災害程度嚴重，或召集人就災害之防治或處理認為有必要時，啟動災害緊急應變機制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